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关于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

阶段性开展情况的报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法院工作和吉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的工作要求，长春林区中级法院迅速安排部署，切实帮助群众、企业、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为长春林区更快更好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精准法律服务。现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坚持把优化营商法治化环境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组建“三服务”工作专班，研究制定了《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关于开展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活动实施方案》，制定下发《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关于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涉及营商环境的各项工作细化任务分解，层层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形成了工作小组统筹推进、责任部门分抓条线、干警全员参与工作合力。

（二）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推动服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落地落实。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在桦甸段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选派专业法官全力做好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当地党委全力打好农地及林地拆迁攻坚战，因修建高速公路引发的5件纠纷已全部得到妥善审理。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先后三次到蛟河抽水蓄能电站重点项目的施工区域白石山镇琵河村，为该项重点工程前期建设提供法律保障，通过对群众关心的征地拆迁问题做深入细致的释法工作，当地51户居民顺利动迁，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推进法律服务关口前移

严格落实省法院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系列司法政策，开展服务企业大调研、“服务企业月”活动，主动对接企业，结成亲清关系，围绕企业突出问题，精准提供法律服务。年初以来，两级法院走访企业37次，解答法律问题百余条。中院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为企业开展把脉问诊“云”服务，通过视频连线解答问题，提供法律咨询。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积极发挥巡回审判功能，针对辖区黄松甸镇木耳买卖多发、易发纠纷的问题，利用在当地开庭的时机，邀请木耳经营商户参与普法活动，详细讲解订立买卖合同的形式要件和交易双方应注意的问题，受到当地群众一致好评。

二、推进暖企政策落实情况

（一）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

对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不断提升涉企案件审判效率。今年截至目前，两级法院一审涉企案件结案率为100%，案件息诉服判率为100%。充分利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截至目前，通过网上开庭审理涉企案件87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审理的一起涉企债权债务纠纷案件，因疫情原因被告无法到庭应诉，主审法官综合考虑疫情防控、诉讼成本等因素，通过互联网庭审的方式审理案件，及时解决了该涉企欠款矛盾纠纷。

（二）妥善处理涉企执行案件

坚持强制执行与善意执行相结合，对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的企业，多做执行和解工作，审慎适用惩戒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年初以来，共受理涉企执行案件50件，执结49件，执结率为98%。红石林区基层法院坚持保障权益和持续发展并重，充分运用执前调工作机制化解林蛙承包合同系列案件，灵活采取保全措施，保障林蛙养殖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江源林区基层法院分类建立涉企执行案件台账，将涉企案件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登记在册，建立保障企业名单，精准执行，采取柔性措施，有效提振企业信心。

三、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情况

（一）挖掘司法为民新内涵

积极回应民生司法诉求，共审结涉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301件。积极推行“四级接谈”工作机制，对申诉、上诉案件当事人，由基层法院主要负责人、分管院级领导、庭长、案件承办人共同接待做好释法明理工作，努力促进案结事了人和**。**对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案款发放不及时不规范，以及违规终本等三个方面突出问题集中开展清查整治活动，已完成了两级法院的逐案自查工作。制定《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三个规定”告知书》，在案件诉讼、执行环节向案件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放，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强化运用“逢三说事”工作机制，将每月3日、13日、23日作为议事调解日，由法院、司法所、边境派出所、各村（社区）等共同参与，通过搭建说事、议事、调事便捷平台，年初以来已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件次。

（二）扎实做好普法宣传工作

依托“普法七走进”，紧密结合“八五”普法规划，线上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及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积极运用图解、动漫、视频等新媒体传播方式开展法治宣传；线下以面对面交流、座谈、法律咨询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满足群众法治需求。截至目前，两级法院共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普法活动238场，累计受众1510余万人次。中院“漫说”文化特色品牌，红石和江源林区基层法院打造的“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法警说”、“江源林区基层法院”等品牌账号，今年以来，相关视频阅读量已累计超过2.5亿。以外网、公众号为主阵地，利用官方微博等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等主题宣传活动，两级法院报送的稿件和新媒体作品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1283篇，被中国新闻网、人民法院报、吉林日报等重要主流媒体采用12篇，其中综合性深度报道1篇。

（三）为人民群众创造和谐稳定、安居乐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坚持把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为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开展的重要抓手，巩固专项斗争成果，中院及时将在审理民事案件中发现的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充分发挥信访保护群众权益的兜底作用，强力推进涉诉信访化解攻坚，召开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工作专题党组会议，加强信访案件督导督办，采用“双轨驱动”强力推动化解，对重点案件启动评查，存在问题的依法引入程序，无问题的依法终结。建立执行信访案件周报告制度，实行领导包保工作机制，逐案制定化解办法和稳控方案，全力消除信访隐患。两级法院排查出的24件涉诉信访案件目前已化解11件，8件执行信访案件正在全力化解中。通过积极主动化解信访矛盾，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健全完善诉讼服务体系情况

（一）优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用好审判服务“好差评”机制，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12368”平台和“执行局长直通车”作用，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减轻群众负担。深化“互联网+诉讼服务”模式应用，最大限度地发挥多元解纷、登记立案、涉诉信访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效能。上半年两级法院办理网上立案247件，办理跨域立案37件，切实让群众充分享受集约便民高效的现代诉讼服务体系。

（二）加强巡回审判和人民法庭建设

面对办案辖区距离长春路程较远、交通不便，纠纷多发生在偏远林地山区，社会经济水平不发达的实际情况，中院始终秉持巡回审判工作理念，90%以上的案件均到原、被告所在地开庭、调解和送达；各基层法院切实推进巡回审判点实质化运行，开展巡回审判75次，让审判工作普遍在基层开展，切实减轻了当事人诉累，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不断加大对辖区唯一人民法庭——湾沟人民法庭的软硬件基础建设，选派优秀干警到法庭轮岗锻炼，充实法庭队伍，最大交通发挥人民法庭在参与辖区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党建工作、普法宣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截至目前，2019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427件，审执结422件。

（三）持续改进司法作风

将两级法院司法作风顽瘴痼疾、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庭审、诉讼服务、裁判文书制作上网和整治“机关病”等十一项顽疾作为必查重点，利用智能审务督察系统对两级法院6个立案窗口、安检、信访大厅和接待室进行线上督察，抽查两级法院2021年以来的60件庭审直播案件、836份已上网的裁判文书，共排查出司法作风突出问题46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

五、全面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情况

（一）积极参与基层治理

制定下发《诉源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两级法院诉源治理工作推进会，各院依托 “法官进网格”“百姓说事•法官说法”等基层矛盾化解工作机制，促进辖区基层社会依法治理。上半年两级法院新收案件684件，同比下降37.70%，诉前导出案件348件，导出率为109.43%，诉前调解成功297件，成功率为85.34%。积极拓展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内涵和外延，各基层法院逐步摆脱在没有地方党委直接领导和主动帮助法院推进诉源治理的不利局面，自觉融入地方社会治理格局。各基层法院深化与工会、司法局、工商联等单位和组织在劳动争议、物业服务等领域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联防联控和协同治理，合力在诉讼外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纠纷进入诉讼后埋下重大信访隐患。年初以来，共联动化解矛盾纠纷809件。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端口前移，发挥“法院+工会”联动调解功能，妥善化解了20件临江林业局职工劳动争议案件；红石林区基层法院通过多方协调，诉前妥善调处了涉及辖区夹皮沟镇矿业总公司近千名企业职工社保金缴纳矛盾纠纷，受到了相关各界各方一致好评。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落实诉源治理工作的意见》，两级法院各所属党组织与辖区党委、政法委建立联系，以党建共建为平台，全面对接辖区村屯、社区党组织，全力聚焦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治理、多元化解。湾沟人民法庭与湾沟富林、和平、胜利、兴工四个社区签订“党建联盟”协议，选派1名党员任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充实到当地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当中，参与社区管理，以党建工作推动诉源治理工作落地生根。

（二）努力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围绕实现队伍素质提升工程“五个目标”“十项指标”，通过开展“十项行动”，队伍素质提升工程有计划、有步骤开展，确保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十项指标全部达标。积极开展干部交流锻炼工作，今年选派3名中院机关法官助理到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从事审判辅助工作，充实基层法院审判力量。充分运用省法院出台的破解基层法院“招人难”的十项措施，今年使用中院编制设置2名法官助理岗位，招录后下派基层法院工作2年，及时缓解基层法院审判力量不足的问题。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培训，集中组织开展两级法院专题业务培训班，邀请党校教授、中院分管院领导和中青年业务骨干，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审判执行、廉政教育等内容为全体干警授课，开展培训10期，受训干警2840人次。

（三）坚持领导下沉，积极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进一步规范中院院级领导包保基层法院工作方式方法，制定《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领导包保基层法院制度》，包保院领导每月定期下沉基层法院指导工作，帮助各基层法院研究“基层建设年”“标准化建设年”“审判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任务，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促进基层法院工作整体质效和综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年初以来，院领导共深入基层调研督导18人次，帮助基层法院解决困难7项。

六、存在的问题

**在服务群众工作方面：一是**审判作风和服务意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部分干警司法为民意识不强，不善于做群众工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没有耐心细致地做调解工作，造成个别案件上访或信访，加重法院与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二是**在“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创新举措还不多，活动开展还不够深入。**三是**司法便民利民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在方便群众诉讼、彻底化解矛盾方面，实质性便民措施落实得还不到位。

**在服务企业工作方面：一是**涉企案件办理质效还有上升空间，部分商事案件指标，如商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商事生效案件发改率等指标需重点关注，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提升。**二是**服务企业常态化、长效化制度体系还存在不足，没有形成针对企业的综合服务体系，为企业服务的方法还比较单一，帮助企业树立依法经营、诚信经营意识，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措施还不够有力。**三是**在府院联动工作中个别法院、个别法官缺乏主动与政府或代表政府承担社会职能的组织主动沟通协调的意识和自觉，府院联动的应用领域仍有拓宽空间。**四是**普法宣传力度有待提高，对辖区企业在生产运营状况、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等还缺乏深入了解，普法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服务基层工作方面：一是**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还不足。两级法院一直囿于没有对应的党委政府，存在考虑困难多、考虑客观多的问题，工作开展打不开思路、放不开手脚，参与基层治理的成效不明显。**二是**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体现不明显。有时推进工作满足过得去，不求过得硬，对个别急难险重工作还存在畏难情绪和精神懈怠现象，未能完全发挥出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积极作用。**三是**对基层工作指导不够细致。在推动具体工作落实上，提要求的时候较多，点对点指导较少，工作方法上注重安排部署和调度结果多，对工作过程和具体落实情况关注不够。

七、下一步工作重点

下一步工作中，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为群众、企业、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完善工作举措，创新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质效，服务人民群众生活需要，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为推动长春林区经济发展、大局稳定、社会和谐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高度重视保稳定防风险。**始终坚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忧患意识，巩固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对两级法院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精准施策、有效化解。落实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部署，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大局稳定和严重侵犯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犯罪，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将矛盾纠纷化于未萌、止于未诉、防于诉后，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是拓展府院联动机制内容。**在府院联动机制的框架下，主动协调当地党委政府、辖区国有企业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推进诉源治理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持续推进诉前调解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打好“法官进网格”“法官说法点”和巡回审判点在矛盾源头治理的组合拳，最大限度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整体效能。继续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关于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系列司法政策，围绕长春林区多发易发的涉企纠纷案件和企业关心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有针对性地优化服务机制、细化服务举措，增强服务企业的精准性、有效性、长效性。依法及时妥善审理涉企案件，通过加强重大涉企案件监管，统一涉企案件裁判尺度，建立涉企案件专项评查机制，进一步提高涉企案件审执质效，促进营商法治环境不断得到优化。

**三是依法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强化民生保障，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妥善审理涉民生领域案件，促进社会和谐。不断加大执行力度、规范执行行为、提升执行水平，及时兑现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优化诉讼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和服务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好普法宣传活动，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继续打造“漫说”“法警说”等特色普法栏目，加大对两级法院工作成效、亮点经验的正面宣传力度，提升法治宣传效果，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四是依托审判质效“稳固工程”，锲而不舍提升案件质效。**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的审判、执行工作，保持审判质效稳固工程现有成果，全力推进审判执行攻坚行动最后冲刺，确保存案清结率和结案率达到预期目标。认真分析研判商事案件审判质效考核数据，强化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巩固优势指标，补强劣势指标。坚持实行院领导包保基层法院制度，业务部门拓展条线管理职责，对下级法院质效指标监管常抓不懈，带动法院整体审执质效协同向优发展，以良好的审判执行质效服务企业和人民群众。

**五是继续深入实施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在激励基层法院干警干事创业上下功夫，加强基层法官干警岗位实践历练，破除畏首畏尾的观念，全力推进法院创新高质量开展。健全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机制，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为法院发展储备人才力量，最大限度激发队伍的生机与活力。下大力气解决队伍建设中的实际困难，主动思考、认真研究当前法院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在积极争取外部支持的前提下，超前储备综合素质好、工作能力强、对自身要求严格、能够堪担重任的优秀年轻基层干部，确保基层队伍素质能力持续提升。

**六是坚持求真务实，加强作风建设。**坚持真抓实干、跟踪问效，围绕重点、难点工作想办法、出实招，加大对两级法院重点工作的督促落实力度，让“严实深细”的作风成为自觉追求。加强创新经验培育，全力解决两级法院改革创新、争先创优意识不强，亮点品牌不多的突出问题，力争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建立健全警示教育常态化机制，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年”成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深入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确保两级法院风气风貌持续向好，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特此报告。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

2022年6月29日